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01/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09

###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10月7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譚偉豪議員, JP (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李碧茜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專業發展)  
孫衛忠先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助理處長(廣播事務)  
蒲沛亮先生

電訊管理局規管科主管1兼任專責事務主管  
梁仲賢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項

Our TV.hk

內容統籌  
巫堃泰先生

社區發展動力培育

項目經理  
林毓華先生

互聯網專業協會

會長  
鄧淑明博士

香港人權監察

幹事  
郭曉忠先生

香港通訊業聯會

主席  
陳重義博士

香港互聯網促進會

執行委員  
梁偉峯先生

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

副行政總裁  
馬德朗先生

香港客戶中心協會

主席  
趙志洋先生

香港無線科技商會

會長  
方健僑先生

個別人士

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副教授  
徐岩博士

時事評論員  
黃世澤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琮女士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925/09-10 —— 2010年7月22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0年7月2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與政府當局及團體代表／個別人士舉行會議

1. Our TV.hk  
(立法會CB(1)2981/09-10(01)號文件 —— 意見書)
2. 社區發展動力培育  
(立法會CB(1)2981/09-10(02)號文件 —— 意見書)
3. 互聯網專業協會  
(立法會CB(1)2981/09-10(03)號文件 —— 意見書)
4. 香港人權監察  
(立法會CB(1)2995/09-10(01)號文件 —— 意見書)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0年10月8日  
以電子郵件發出)
5. 香港通訊業聯會  
(立法會CB(1)2995/09-10(02)號文件 ——  
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副教授徐岩博士提交  
的聯署意見書)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0年10月8日  
以電子郵件發出)
6. 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副教授徐岩博士  
(立法會CB(1)2995/09-10(02)號文件 ——  
香港通訊業聯會提交的聯署意見書)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0年10月8日  
以電子郵件發出)
7. 時事評論員黃世澤先生  
(立法會CB(1)2981/09-10(04)號文件 —— 意見書)

8. 香港互聯網促進會  
(立法會CB(1)2995/09-10(03)號文件 —— 意見書)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0年10月8日以電子郵件發出)
9. 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  
(立法會CB(1)2946/09-10(01)號文件 —— 意見書)
10. 香港客戶中心協會  
(立法會CB(1)3032/09-10(01)號文件 —— 意見書)  
(其後於2010年10月12日以電子郵件發出)
11. 香港無線科技商會  
(立法會CB(1)2995/09-10(04)號文件 —— 意見書)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0年10月8日以電子郵件發出)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1. 社會民主連線  
(立法會CB(1)2923/09-10(01)號文件 —— 意見書)
2. 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2923/09-10(02)號文件 —— 意見書)
3.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2923/09-10(03)號文件 —— 意見書)
4.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2923/09-10(04)號文件 —— 意見書)
5. 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2923/09-10(05)號文件 —— 意見書)
6. 九倉電訊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2923/09-10(06)號文件 —— 意見書)
7. 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2946/09-10(02)號文件 —— 意見書)
8. Auspicious Colour Limited  
(立法會CB(1)2946/09-10(03)號文件 —— 意見書)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2923/ —— 因應 2010 年 7 月  
09-10(07)號文件 22日會議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2923/ —— 政府當局就  
09-10(08)號文件 2010年7月22日會  
議上所提事項作  
出的回應

其他有關文件

立法會 CB(3)815/09-10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檔號：CTB(CR)9/19/13(10) —— 商務及經濟發展  
局就《通訊事務  
管理局條例草案》  
發出的立法會參  
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80/09-10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2. 應主席邀請，附錄所列的11個代表團體陳述意見。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代表團體提交的意見書作出書面回覆。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0年11月3日隨立法會CB(1)303/10-1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會議安排

5. 委員通過在會議席上提交、2010年11月至2011年3月的擬議會議日期。
6. 主席提醒委員，第三次會議將於11月4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1月3日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10月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138 –<br>000448 | 主席            | (a) 主席致開會辭<br><br>(b) 確認通過 2010 年 7 月 22 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 CB(1)2925/09-10 號文件) |         |
| 000449 –<br>000900 | OurTV.hk      | 陳述意見(立法會 CB(1)2981/09-10(01)號文件)   |         |
| 000901 –<br>001216 | 互聯網專業協會       | 陳述意見(立法會 CB(1)2981/09-10(03)號文件)   |         |
| 001217 –<br>001728 | 香港人權監察        | 陳述意見(立法會 CB(1)2995/09-10(01)號文件)   |         |
| 001729 –<br>002011 | 香港通訊業聯會       | 陳述意見(立法會 CB(1)2995/09-10(02)號文件)   |         |
| 002012 –<br>002330 | 徐岩博士          | 陳述意見(立法會 CB(1)2995/09-10(02)號文件)   |         |
| 002331 –<br>002843 | 黃世澤先生         | 陳述意見(立法會 CB(1)2981/09-10(04)號文件)   |         |
| 002844 –<br>003039 | 香港互聯網促進會      | 陳述意見(立法會 CB(1)2995/09-10(03)號文件)   |         |
| 003040 –<br>003628 | 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 | 陳述意見(立法會 CB(1)2946/09-10(01)號文件)   |         |
| 003629 –<br>004035 | 香港客戶中心協會      | 陳述意見(立法會 CB(1)3032/09-10(01)號文件)   |         |
| 004036 –<br>004319 | 香港無線科技商會      | 陳述意見(立法會 CB(1)2995/09-10(04)號文件)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4320 – 004739 | 社區發展動力<br>培育         |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2981/09-10(02)號文件)   |         |
| 004740 – 005300 | 主席<br>政府當局           | <p>政府當局回應指 ——</p> <p>(a) 業界及市民普遍支持透過把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及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的職能合併，從速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p> <p>(b) 各諮詢委員會及法定組織的現行委任機制(即由行政長官作出委任)行之有效而且運作暢順。政府當局會採用相同的機制，以公平、公開及透明的方式委任通訊局委員，確保公正無私，並避免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當局只會委任具備所需專業知識和經驗的適當人選；</p> <p>(c) 與其透過大幅理順、更新和修訂條例內容而對這些條例進行全面檢討，以期把各相關條例整合為單一的條例，倒不如採用明智的做法，盡快成立通訊局。新成立的通訊局的首要工作之一，是檢討和理順《廣播條例》(第 562 章)和《電訊條例》(第 106 章)，確保廣播及電訊業的規管一致和有效。此舉會令新成立的通訊局可以處理現時市場匯流的情況，以及在檢討《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條文方面提供意見；及</p> <p>(d) 當局會處理代表團體對於授權機制及保密條文的關注。</p> |         |
| 005301 – 005820 | 主席<br>葉劉淑儀議員<br>政府當局 | <p>葉劉淑儀議員提到，部分代表團體認為有必要由具備所需專業知識和經驗的人士以全職方式出任通訊局委員，以處理與業界相關的複雜問題，而部分代表團體則對委員(特別是與電子通訊業界有關的人士)的潛在利益衝突表示關注；她表示，當局應仔細研究委任機制及通訊局的成員組合，確保具有透明</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度、公正無私及維護公眾利益。鑒於新通訊局的規管範圍有所擴大兼且權力廣泛，她促請當局設立制衡及監管機制，確保通訊局保持獨立，免受任何政治及商業影響。</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按照委任法定組織成員的現行機制，政府當局在委任通訊局成員時，將會物色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人士。政府當局回應葉劉淑儀議員的查詢時表示，通訊局的執行機構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將會是一個以營運基金形式運作的政府部門(稱為"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營運基金")，並以收回成本的原則運作，而經費則來自業界，模式與目前的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類似。通訊辦的首長為通訊事務總監，將會由首長級薪級第6點的公職人員出任，該名人員將憑藉其職位獲委任為通訊局的當然委員。</p> |         |
| 005821 – 010411 | 主席<br>黃毓民議員<br>政府當局                    | 黃毓民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所提議的循序漸進模式(即先行立法並將廣管局及電訊局長合併成為通訊局，然後由通訊局與政府當局磋商，以檢討相關法例)不合邏輯。他認為規管廣播及電訊界別的相關法例及規例不合時宜，為了應付一日千里的科技匯流所帶來的種種挑戰，在成立新的通訊局的同時，當局應對該等條例及規例進行全面檢討。  |         |
| 010412 – 011019 | 主席<br>劉慧卿議員<br>香港人權監察<br>黃世澤先生<br>政府當局 | <p>劉慧卿議員邀請代表團體就下述事宜表達意見：立法會在通過委任通訊局委員一事上的角色，以及條例草案應作出甚麼規定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保障表達意見的自由及提高透明度。</p> <p>香港人權監察的郭曉忠先生建議，當局應採用類似英國《2003年通訊法令》的做法(該法令規管通訊廣播管理局的運作)，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保證有適當程度的表達意見自由及加強消費者權益。他認為應容許市民參與提名和委任諮詢及法定委員會成員的工作，以提高透明度、確保公正無私及加強向市</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民間責。</p> <p>黃世澤先生指出，英國通訊廣播管理局有清晰的委任準則，而在申報利益方面也訂有嚴格和具體明確的規則。據黃世澤先生表示，通訊廣播管理局及其轄下各委員會每次會議的議程和會議紀要均對外公開。他促請政府當局參考通訊廣播管理局這種具透明度的運作方式。</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草擬條例草案時，曾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同類規管機構的委任機制，並已顧及香港的情況。有關通訊局的透明度方面，條例草案包含明訂條文，規管利害關係披露(第13條)及機密資料披露(第21條)，以確保其良好管治。</p>  |         |
| 011020 –<br>011825 | <p>主席<br/>陳鑑林議員<br/>互聯網專業協會<br/>黃世澤先生<br/>徐岩博士</p> | <p>陳鑑林議員表示，黃世澤先生提出的建議(即通訊局委員的委任應獲行政長官批准及得到過半數經地方選區產生的立法會議員通過，以及某些政治人物不應獲委任為通訊局委員)前後欠缺一致而且自相矛盾。</p> <p>互聯網專業協會的鄧淑明博士回應陳鑑林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當局制訂新法例以設立新的通訊局時，應同步進行檢討相關電訊及廣播條例的籌備工作。當局亦應從互聯網跨媒體服務的受歡迎程度和普遍程度，以及需要推動發展數碼經濟的角度，就跨媒體的限制作出檢討。</p> <p>黃世澤先生表示，《2002年通訊廣播管理局法令》為2003年成立通訊廣播管理局制訂了清晰明確的路向圖。</p> <p>徐岩博士提到，香港長久以來奉行法治，他有信心《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經制訂後，將會有助確保通訊局的獨立性。</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1826 –<br>012641 | 主席<br>吳靄儀議員<br>政府當局<br>黃世澤先生<br>香港通訊業聯會 | <p>吳靄儀議員邀請政府當局及代表團體就下述事宜表達意見：新的通訊局為電子通訊業界制訂政策方面的角色，以及通訊局保持獨立的重要性。</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通訊局除了作為行業規管機構去實施和執行《廣播條例》、《電訊條例》及其他相關條例外，根據條例草案第4(3)條，通訊局亦有責任就關乎電訊、廣播、反濫發電子訊息或與電訊界或廣播界有關連的活動的任何法例、立法建議及規管政策，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供意見。</p> <p>黃世澤先生建議參考《2003年通訊法令》第3部，有關條文加強了通訊廣播管理局制訂政策的角色。他認為通訊局的獨立性至為重要，以確保通訊局不會受到任何政治或商業影響。</p> <p>香港通訊業聯會的陳重義博士表示，業界十分關注電訊服務投訴數字急升的情況，並已主動制訂自願性質的實務守則，供業界遵守，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         |
| 012642 –<br>013435 | 主席<br>湯家驊議員<br>黃世澤先生<br>政府當局            | <p>湯家驊議員邀請代表團體就下述事宜表達意見：是否應在設立通訊局前檢討和理順跨媒體限制、《電訊條例》、《廣播條例》及其他相關條例。</p> <p>黃世澤先生引述《2003年通訊法令》第391條(該條規定通訊廣播管理局須檢討媒體擁有權)，並建議條例草案應加入類似條文，訂明日後的通訊局在檢討媒體擁有權及相關條例方面的職能／工作。法例條文將可提供法定依據，而倘若通訊局未能履行訂明的職責，須接受司法覆核。</p> <p>政府當局重申，擬議的循序漸進模式，會加快通訊局的設立，以執行相關法例，即時應付科技匯流所帶來的種種挑戰。政府已經作出明確的政策承諾，保</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證會由新的通訊局檢討各相關法例，以及理順《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下兩套不同的競爭規管制度，包括跨媒體擁有權這個有待進一步諮詢業界及市民的複雜議題。   |         |
| 013436 – 014007 | 主席<br>劉慧卿議員<br>政府當局 | <p>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提高委任機制的透明度，清楚列明委任準則，以及容許市民參與提名／委任委員的工作。她建議條例草案應訂定條文，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提高委任機制的透明度；</li> <li>(b) 加強通訊局對市民的問責；</li> <li>(c) 提高通訊局運作及行事的透明度，例如向市民公開其會議，以及把會議紀要載於該局的網站；及</li> <li>(d) 納入捍衛言論自由的宗旨說明。</li> </ul> <p>政府當局察悉有關建議，並回應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鑒於日後的通訊局將會處理大量敏感的商業資料，應讓該局彈性決定是否及於何時向市民公開其會議；</li> <li>(b) 捍衛《基本法》所保證的言論自由是政府既定的政策目標，香港各個法定組織(包括通訊局在內)均會遵循；</li> <li>(c) 考慮到通訊局本身的發展情況及變化迅速的電訊和廣播環境，該局或需不時調整其規管目標及職能。《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應容許通訊局能夠彈性地配合這些變化。</li> </ul>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4008 –<br>014125 | 主席<br>政府當局 | 會議安排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1月3日